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3月16日上午10时起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机构名称: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变卖活动,变卖期为60日。拍卖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胜利北街178号神州嘉园2-3-1001号不动产,建筑面积136.24平方米。起拍价:1450000元,保证金:290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变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李法官,电话0311-66758108,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3月16日上午10时至2022年3月17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大经街28号中山华府2号商业103号不动产,建筑面积146.93平方米。起拍价:2920000元,保证金:500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李法官,电话0311-66758108,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周科胜、魏宝强、河北中和源亨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茂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赵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丽英与河北龙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周科胜、魏宝强、河北中和源亨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茂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卢彦彬、赵军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兆通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魏峰、申丽晓、郝世峰: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中心诉被告魏峰、申丽晓、郝世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等。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仑恒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梁志强、梁运忠、冯琴诉被告河北仑恒商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等。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成少俊、张攀飞: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中心诉被告王成少俊、张攀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等。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